

第六节 B 股业务标准化业务流程

总则

一、B 股投资者类型

（一）境外投资者

1. 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2. 中国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
3. 持有中国护照并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二）境内个人投资者

居住在境内或虽居住在境外但未获得境外所在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公民。

二、B 股投资者开户所必须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

1. 境内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境内个人投资者办理 B 股证券开户必须是客户本人亲自办理。

2. 境外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1）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 （2）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 （3）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

3. 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交：

（1）境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有效商业注册证明文件、税号、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文件等），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三、境内法人不允许办理 B 股开户

四、B 股客户保证金账户的要求

（一）客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公司指定的外汇存款银行，将其存款划入公司在银行 B 股保证金账户。

（二）存款完毕银行返给客户银行存款回执单。客户在银行存款回执单上须详细填写拟开户的“XX 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本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三）客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银行存款回执单，到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开立 B 股资金账户。

（四）B 股保证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沪市 1000 美元、深市 7800 港元。**注意！（此要求仅限新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从其他券商转入公司营业部，且有证券市值的投资者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开户：

一、办理证券账户流程

（一）经办人审核客户开户资料

1. 境内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境内个人投资者办理 B 股证券开户必须是客户本人亲自办理。

2. 境外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1) 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护照或者身份证明；
- (2) 境外所在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
- (3) 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
-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 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交：

(1) 境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有效商业注册证明文件、税号、与客户签订的协议文件等），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二) 客户填写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1. 境内自然人客户本人填写《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开户人本人签署。

2. 境外自然人客户本人或是代理人填写《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开户人本人或是代理人签署。

3. 境外机构客户或是代理人填写《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开户人本人或是代理人签署。

4. 经办人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确认合格后，在《自然人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

5. 加盖证券开户业务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留存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外的所有开户注册资料及相关复印件。

(三) B 股证券开户费用

1. 沪市 B 股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 境内、境外个人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账户：19 美元/每户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账户：85 美元/每户

2. 深市 B 股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1) 境内、境外个人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账户：120 港元/每户

(2) 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 B 股证券账户：580 港元/每户

二、营业部柜员操作流程

柜台操作流程参照 A 股业务流程

三、办理资金账户流程

(一) 客户提交开户申请文件

1. 客户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2. 客户银行存款回执单；（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前已持有股票，则不须提供银行存款回执单）；

3. 客户填写开户协议；

4. 客户本人同名 B 股证券账户卡（新开股东卡的客户不必提供）。

(二) 营业部柜员开立客户资金账户流程

1. 经办人审验、复印留存客户开户资料；

2. 根据客户提交的银行存款回执单，登陆办公网-公司链接-办公系统-公司链接-B 股资

金核算-B 股客户资金存款确认里查询客户资金到账情况；

3. 开立客户资金账户（上海 B 股客户资金账户号为客户号码加 02，深圳 B 股客户资金账户号为客户号码加 03）

4. 请客户填写存款单，在柜台账资金存入操作；

5. 在柜台统做收取沪深股东卡开户费用扣除的业务操作；

6. 请客户认真阅读并签署客户档案中的所有文件、协议；

7. 请客户选择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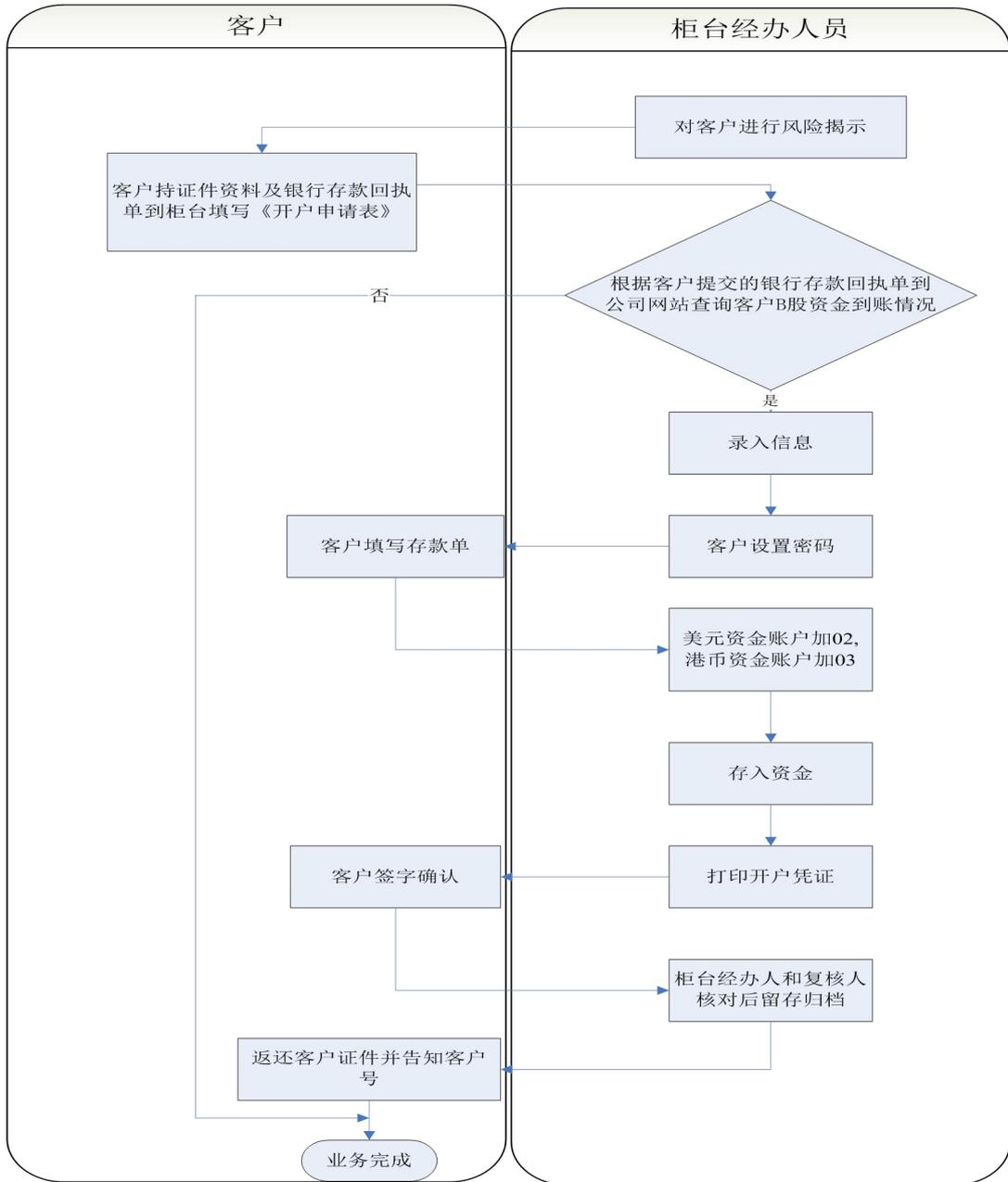
营业部前台经办人员根据客户选择和营业部的规定为客户开通：（1）柜台委托；（2）磁卡委托；（3）热键委托；（4）电话自助委托；（5）网上委托；

8. 经办人在电脑中录入客户资料，打印开户凭证，在客户填写的协议上加盖营业部柜台业务专用章并留存；

9.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开户申请表》中加盖复核人名章；

10. 将客户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卡等相关资料复印后，把原件交还给客户，营业部留存复印件。

(三) 开立 B 股资金账户流程图



指定交易:

一、办理指定交易流程

(一) 营业部柜员操作流程

- 1、审核客户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请客户认真阅读并亲笔填写一式两份《指定交易协议书》中的诸项要素;
3. 经办人仔细审核客户填写的《指定交易协议书》诸要素, 审核无误后, 通过柜台“上海 B 股指定”界面做指定交易提交;

4. 经办人在《指定交易协议书》加盖营业部业务受理章和经办人名章；
5.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指定交易协议书》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6. 经办人将一式两份的《指定交易协议书》一份交客户，一份由营业部留存；
7. T 日开立的上海股东账户卡须 T+1 日 9:15 以后登记指定交易。

二、提示：

1. 录入身份证时，如客户提供的为一代身份证，需要委托经办人员手工输入客户号、股东帐号；
2. 如客户提供的为二代身份证则由身份证读卡器直接读取。

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存取

一、客户保证金存取流程

1. 客户保证金存款: 客户应按照公司的规定自行将美元或是港元存入银行的证券 B 股保证金账户，客户应携带银行存款回执单到公司所属开户营业部前台填写存款单。营业部前台开户经办人需通知客户正常情况下 T+1 日资金可用，其中 T 日为银行到账日。

2. 客户保证金取款: 客户在营业部前台填写取款单，留下客户美元或是港元的银行账号。营业部前台应告知客户 T+1 日营业部将资金存入客户银行美元账户，客户的资金到账日，以银行到帐日为准。（股票卖出后 T+3 日方可办理取款业务）

二、营业部前台柜员操作流程

（一）客户保证金账户存款操作

1. 经办人首先登陆办公网-公司链接-办公系统-公司链接-B 股资金核算-B 股客户资金存款确认里查询客户资金到账情况。

2. 确认客户银行存款到账后，通过柜台系统菜单做现金存款操作，在相应的资金账号下存入到账资金。

（二）客户保证金账户取款操作

1. 经办人通过柜台菜单做现金取款操作，在相应的资金账号下取出到账资金。通知客户 T+1 日营业部将资金存入客户银行美元账户，客户的资金到账日，以银行到帐为准。（股票卖出后 T+3 日方可办理取款业务）。

（注意！经办人员在做资金存入、取出时，一定选择好相应的资金账户以免发生币种错误。）

（三）营业部客户取款限额的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对于外汇资金管理的规定，客户当日取款限额不允许超过 1 万美元。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的查询和变更：

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服务业务流程

（一）办理一般查询业务

1. 柜台经办人员审核客户提交的证明文件
2. 客户填写申请表

（1）请自然人客户本人或代办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并确认签名

处由申请人本人签署。

(2) 请机构客户代办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申请人或是代办人本人签署。

(3) 在柜台系统，“中登股东资料查询”界面进行查询操作。

(二) 办理特殊申请查询业务

1. 客户已经亡故的，申请查询须提交的文件

(1) 客户亲属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该客户有关证件、相关证明文件（如：死亡证明书、或被注销户口的户口簿、或经公证机关公证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2. 接受有权机关申请查询须提交的文件

(1) 有权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2) 有权机关开具的介绍信。

3. 填写申请表

(1) 请客户亲属本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申请人本人签署。

(2) 请有权机关工作人员本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查询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申请人本人签署。

(3) 经办人员须严格审核有关证件及填写的申请表内容，营业部留存相关复印件，提供查询服务。

4. 查询服务费用的收取

B股各项查询不收费。

二、办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一) 需办理变更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包括：

1. 自然人姓名、机构名称发生变化；

2. 自然人身份证件、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发生变化；

3. 自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资料发生变化，机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法人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二) 营业部柜员审核客户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沪市

(1) 自然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需审核：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境外法人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需审核：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2. 深市

(1) 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证券账户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证明必须写明新旧身份证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账户卡；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 填写申请表

1. 请自然人客户本人或代办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申请人本人签署。

2. 请机构客户代理人填写《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机构客户代理人本人签署。

3. 柜台经办人须严格审核客户相关证件及填写内容，必须做到人证相符、证证相符，申请表要填写正确、无遗漏。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证券开户业务专用章，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对变更前后的原始注册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4. 费用收取

(1) 沪B：不收费。

(2) 深B：10 港元/户

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和注销：

一、证券账户的挂失补办

(一) 开户经办人员审核客户申请资料

沪市

1. 个人投资者

(1)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2)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1)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深市

1. 个人投资者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明文件遗失的，需提交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应当注明身份证号码，贴本人照片，并在照片上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2)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 (1)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 填写申请表

1. 请自然人或是机构客户本人或代办人填写《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并确认签名处由开户人本人签署。
2. 经办人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确认合格后，在《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上标注“已审核”字样。
3. 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和经办人名章，留存除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外的所有开户注册资料及相关复印件。

(三) 费用收取

1. B 股证券账户挂失不收费
2. B 股证券账户补办
 - (1) 上海 B 股：补打账户卡 10 元/户（人民币）；挂失转户：30 元/股票（美元）。
 - (2) 深圳 B 股：补办原号 50 港元/户；补办新号按新开户收费（自然人 120 港元、机构 580 港元）。

(四) 补办原号码的 B 股证券账户卡具体操作

1. 营业部开户经办人在在柜台系统，“中登股东信息查询”界面进行查询后打印股东卡，加盖 B 股证券账户开户专用章。
2.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3. 经办人将 B 股证券账户卡及申请证件原件交付客户。

(五) 未做指定交易客户的挂失与补办具体操作

1. 经办人为客户办理指定交易，由营业部开户经办人 T+1 日在柜台系统，“中登股东信息查询”界面进行查询后打印股东卡，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3. 经办人将证券账户卡及开户证件原件交给客户。

(六) 沪 B 股指定交易或结算会员在其他营业部的客户，开户经办人员请客户到其所指定或结算的营业部办理。

二、证券账户的注销

(一) 营业部柜员审核客户申请材料

沪市

1. 个人投资者提交：

a.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b.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c.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交：a. 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卡；b.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c.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d.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深市

1. 个人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营业部收回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卡）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 境外机构投资者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部收回被注销的证券账户卡）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及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二) 客户填写《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三) 费用收取

1. 上海：不收费

2. 深圳：免费

销户：

一、撤销指定交易业务

(一) 撤销指定交易业务流程

1. 客户本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

2. 经办人审核客户的有效证件后，由客户本人按要求填写《B股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经办人核对无误后，通过柜台系统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委托指令。

4. 经办人在《B股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上加盖经办人章、营业部业务专用章。

5.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章。

6. 《B股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由客户和营业部各执一份，客户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沪市股东卡）复印件、《B股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一份由营业部存档备查。

(二) 说明

1. 录入身份证时，二代身份证由身份证读卡器直接读取。

二、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

1. 客户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股东卡原件、同时填写《转托管申请单》，一式两份。

2. 经办人核对其内容：认真核对输入的资金账号、股东账号、客户姓名、证券代码、名称、数量、转入券商的席位代码等与转托管单是否一致，无误后予以确认。

3. 经办人通过柜台【股东帐户管理-深圳部分转托管】进行转托管业务操作。

4. 经办人核对成交回报，确认成功后，打印电脑回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并在《深圳

转托管申请表》上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及业务章。

5.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深圳转托管申请表》上并加盖复核人名章。

6. 经办人将《深圳转托管申请表》第一联（①托管券商）留存，并复印客户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深市股东卡）原件后，将第二联（②投资者留存）交予客户。

7. 按每一个深圳证券账户每一次转托管申请业务（不论品种、数量多少）代收转托管费 **100 港元**。

